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注册资本变动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9,3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01,4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753,6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至 125,137,6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938.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513.76 万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的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38.4 万元。	第一章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13.76 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3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13.76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